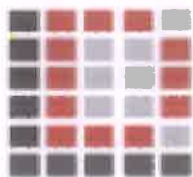


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

关于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



豫路德法意字【2024】第【44】号



地址：中国郑州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40 号
华能河南大厦 10 楼

电话/Tel: (0371) 60205611

网址/http://www.hnludelaw.com

邮 编：450000

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

关于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豫路德法意字【2024】第【44】号

致：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在河南省郑州市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1 号楼 2 单元 5 层 34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,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公司的委托,指派崔永卫、李帅帅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重要事项予以现场核查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、勤勉尽责的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在河南省郑州市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1 号楼 2 单元 5 层 34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公告的时间、地点一致。

2、公司董事长王鹏先生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选举产生，由董事刘攀女士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

1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集，经本所律师核查，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合法，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，作出召集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



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合法。
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股东签到表及其他相关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王鹏(受托人杨盼)、李广辉(受托人李辉)、王鹏、王清梅(受托人赵红燕)、共计4位,通过核查股东身份信息,确认4位股东身份真实合法有效,所持股份合计1389.70万股,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.26%。其他股东经董事会召集未出席股东会,未出席合计1位,所持股份合计10.3万股,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74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出席会议的董事刘攀、乔玉伟、陈飞飞,监事杨盼、狄丹丹、李辉,高级管理人员刘攀,均为公司在职人员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查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、《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、《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、《2024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、《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、《2023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、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、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9项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由本所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，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本所律师见证了检票、监票的全过程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：

1、《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389.7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《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389.7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《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389.7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4、《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89.7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《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89.7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《2023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89.7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89.7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、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89.7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89.7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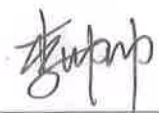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，非经本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)。

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_____
经办律师: 
崔永卫
经办律师: 
李帅帅

日期: 2024 年 05 月 10 日